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8月19日，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通过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8日以邮件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卢群光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经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程序，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上半年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8月22日